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國道警二交字第1150013287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公告事項：

一、冊內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經以雙掛號郵寄領回通知書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惟因被通知人遷移新址不明、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址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自本局公告日起，車輛所有人（駕駛人）逾20日未攜帶身分證、行車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酒後駕車者另攜帶繳納罰鍰收據正本），至本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移置保管之分（小）隊（楊梅分隊，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294巷68號，電話03-4782594）領回車輛者，以送達論，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公告拍賣。

局長 顏旺盛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主管決行

NO 2004296